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宗
相　對　人　長盛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仲文
相　對　人　許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年度訴字第830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，因相對人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有繳納收據一紙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7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